

证券代码：874879

证券简称：戈尔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尔德”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之星”）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应诉通知书、传票、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案号为（2025）浙 03 民初 1359 号，案件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assault Systemes）

法定代表人：鲁道夫·潘塔纳切 Rodolphe PANTANACCE（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亚之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万里（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assault Systemes，以下简称“达索公司”）称其享有涉案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亚之星未经原告授权许可，擅自复制、安装并商业使用了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侵犯了达索公司享有的著作权，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立即停止其未经许可复制、安装及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 CATIA 系列软件的行为，并删除或销毁被告持有或控制的全部侵权复制件。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人民币 2,000,000 元。

3、判令被告赔偿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50,000 元。

上述第 2、3 条合计为人民币 2,150,00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如适用）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

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2,150,000 元，仅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末（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15%。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就上述诉讼事宜与达索公司积极沟通中，将努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公司亦将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进行相应的诉讼准备，若双方确无法达成和解，公司将积极应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5）浙 03 民初 1359 号
- 2、《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浙 03 民初 1359 号
- 3、《民事起诉状》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